

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修定

壹、宗旨：

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肯定歷屆校友關懷母校及熱心公益，並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者。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發揚蘭園之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選拔條件：

凡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予以選拔並接受表揚。

- 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教育類：從事教育工作，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政治類：從事政治活動，有特殊表現及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行政類：服務於行政機關，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- 五、企業類：從事各類企業，或任職公司行號，有特殊成就者。
- 六、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特殊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- 七、捐資興學類：對母校捐資興學有具體貢獻者。
- 八、其他類：品行端正、行誼聲望，在各個領域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。

參、選拔方式：

- 一、定期辦理（每逢校慶五、十週年）選拔傑出校友活動。
- 二、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、教師（含退休教師或家長代表）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 11~15 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並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
肆、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相關人員推薦。
- 二、由校友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監事會議通過。
- 三、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
伍、表揚方式：

於當年校慶典禮隆重表揚，由校長頒贈傑出校友楷模獎牌，以資鼓勵，並集體與校長合影留念。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

物「蘭園通訊」廣為宣揚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.....

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推薦人(單位)	畢業學級	現職(服務單位)
被推薦人姓名	畢業學級	現職(服務單位)
推薦人(單位) 聯絡方式	地址：	
	聯絡電話：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E mail：	
被推薦人 聯絡方式	地址：	
	聯絡電話：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E mail：	
簡述具體事實		

本表填妥後請郵寄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55 號學務處
或 E-mail 至 lyt138@lygsh.ilc.edu.tw 學務主任 簡森乙

謝謝您